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  
承辦人：周家琦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郵件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0677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 (32076035\_1133067736\_1\_ATTACH1.pdf、  
32076035\_1133067736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1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10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孫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25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06/04  
13:55:08

溪山實小 1130604



\*SAAA1133003837\*

公文文號：1133003837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1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計

線

